**附件2：**

昌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职 责 |
| 1 | 各乡镇（街道、园区） | 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制定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各乡镇（街道、园区）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行政区域内所有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救援职责范围内的组织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指导实际工作部门做好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3 | 昌江生态环境局 | 承担区应急指挥办职能；牵头编制修订昌江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警预报信息；联合其他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4 | 区发改委 |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保障实施预案，并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5 | 昌江公安分局 | 按上级部门要求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实施方案；督促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者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指导承办者完善安全工作方案；牵头做好禁燃区烟花爆竹管控。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6 | 区工信局 | 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7 | 区财政局 | 负责保障区本级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8 | 区住建局 | 负责限额以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工地的施工方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场内扬尘控制实施预案。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9 | 区交通局 | 负责加大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0 | 区城管局 | 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控制实施方案。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1 | 区应急局 | 负责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区市监局 | 负责全区烟花爆竹、散煤、油品质量市场监管。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3 | 区农水局 | 负责制定并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实施方案。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4 | 区教体局 | 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预案。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5 | 区卫健委 | 按上级部门要求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行动预案。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注：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服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